

# 中国矿业大学孙越崎学院文件

越崎[2019]8号

## 孙越崎学院免试研究生推荐管理办法

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生升学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免试研究生推荐办法》，制订本办法。

### 一、推荐免试研究生基本条件

1. 思想品德好，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发展素质测评成绩前三年总分不低于60分。素质测评依据《中国矿业大学孙越崎学院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实施细则》，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开展，于每年9月份对学生上一年度的素质测评成绩进行评定。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

按照孙越崎学院的培养计划，取得已修读课程的全部学分，每门课程（通识教育公选课和辅修课程除外）学分绩点在1.0及以上，且其平均学分绩点在3.0及以上；课程第一次考核（课程结束时的考核）不及格门次不超过2门；英语必须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标准分425分及以上）或雅思（IELTS）平均成绩6.0分及以上或托福（TOEFL）成绩70分以上。

3. 拥有创新精神，前三年累计获得创新学分10个。创新学分计算办法参照《孙越崎学院学生创新学分认定办法》。

4. 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对口单招、第二学士学位、中外合作办学学生）。

5. 身体健康，达到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6. 在校期间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二、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审核程序**

1、每年6月份(本科生直博、本硕博连读)、9月份(正常推免)，学生根据自身情况填写推免资格申请表。

2、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核遴选。

3、公示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名单。

## **三、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排序原则**

1. 本研一贯制学生满足本办法第一项基本条件后均可获得校内免试研究生推荐资格，不进行排序。

2. 完全学分制学生根据前三学年综合成绩进行排序。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 $\text{综合成绩} = \text{前三年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 0.75 + (\text{创新学分分值} - 10) * 0.25$ 。其中，课程加权成绩的核算范围，依据学校相关制度执行。如综合成绩排序相同者，按《工科数学分析》加权平均成绩排序。再有排序相同者，按照创新学分分值排序。

**四、被确定为推荐免试研究生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1. 受到刑事或行政处分者。

2. 修读的课程(通识教育公选课和辅修课程除外)出现不及格者。

3. 专业综合能力训练(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成绩达不到“良好”者。

4. 违反考试纪律、具有作弊行为者。

5. 其他违背推荐条件者。

#### 四、其他说明

1. 本办法中的加权平均成绩均指利用学生已修读课程（通识教育公选课和辅修课程除外）的首修成绩进行计算得出的加权平均成绩。
2. 本办法中的平均学分绩点均指已修读课程（通识教育公选课和辅修课程除外）的平均学分绩点。
3. 本办法自 2019 级及之后的年级开始执行。其他年级执行越崎字[2017]3号文件。本办法由孙越崎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孙越崎学院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